

第三版

注册环保工程师 专业考试复习教材

第四分册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环保专业管理委员会 编写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注册环保工程师 专业考试复习教材

(第三版)

(第四分册)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环保专业管理委员会

编写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 4/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环保专业管理委员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编写. —3版.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111-0505-9

I. ①注… II. ①全…②中… III. ①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X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9768 号

责任编辑 沈 建 唐大为

责任校对 刘凤霞

封面设计 彭 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印 数 10 001—13 000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5 010 千字 (本册 450 千字)

定 价 580.00 元 (全套 5 册)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第三版修订说明

《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自第一版出版和第二版修订以来得到了广大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和考生的厚爱。

但由于环境工程涉及面广，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为了适应行业发展对执业人员的要求，不断完善考试辅导教材体系，我们决定对 2008 年修订版的《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进行调整和修订。第三版基本保留了原书的结构和框架，四个分册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订：

第一分册

1. 第一篇对现行环境工程技术标准及应知应会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2. 第二篇根据新的标准规范对部分公式和图表进行了修订，同时删除了部分不必要的内容。

3. 第三篇中加入了《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 562—2010)、《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 563—2010)、《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0—2010)。

4. 第三篇第 2 章中“机动车尾气”一节中，删去了机动车尾气的废止标准，加入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 18352.3—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 17691—2005)、《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 14762—2008)、《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05)、《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GB 14763—2005) 这 5 个替换标准。

第二分册

1. 第四篇第 2 章“危险废物的特性和鉴别试验方法”中，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对“易燃性”和“反应性”两部分进行了修改。

2. 第五篇第 1 章修改了“公式昼夜等效声级 L_{dn} ”，并对其他公式进行了修订。

3. 第五篇第3章对“图 5-3-7 点电荷与其镜像电荷”和“图 5-3-33 电磁波频谱”作了修订。

第三分册

替代了一项环境质量和三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分别增加了 30 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和 49 项环境工程相关技术（设计）规范。

第四分册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部分依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改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有关内容。

增加了《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燃煤电厂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钢铁行业采选矿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

参与本次教材修订、编撰工作的单位仍为原第一次修订版的编写单位。复习教材修订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有关工作人员为本次修订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在此深表感谢。书中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4 月

前 言

环境工程作为一门以环境科学为基础、以工艺技术为主导的工程学科，具有多学科相互渗透、技术工艺复杂、起步晚、发展较快等特点，主要包括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物理污染防治、污染现场修复等工程技术领域。环境工程师的主要职责就是要在从事环境工程设计、咨询等活动中，通过环境工程措施来削减污染物排放，使其稳定达到国家环境法规、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从业范围包括环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设备招标和采购咨询、项目管理、施工指导等各类工程服务活动。环境工程师作为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主要力量，应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技能、丰富的实际工程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能准确理解、正确运用各类环境法规、标准和政策。

为加强对环境工程设计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提高环境工程设计技术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保证环境工程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005年9月1日起国家实施了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并开始实行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考试制度，分为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

根据《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专业考试大纲》的要求，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环保专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环境工程领域的资深专家编写了《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系列丛书，供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专业考试复习使用。同时，也供从事环境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高等学校环境工程专业的师生在实际工作、教学、学习中参考使用。

本复习教材以《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专业考试大纲》为依据，内容力求体现专业考试大纲对以下三个层次知识的要求：

- (1) 了解：是指注册环保工程师应知的与环境工程设计密切相关的知识。
- (2) 熟悉：是指注册环保工程师开展执业活动必须熟悉的知识。
- (3) 掌握：是指注册环保工程师必须掌握，并能够熟练地把它运用于工程实践的知识和必备技能。

根据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和环境工程专业的特点，本复习教材内容以注册环保工程师应掌握和熟悉的具有共性的专业理论知识、环境工程实际技能为重点，既不同于普通教科书，也不同于一般理论专著，力求达到科学性、系统性与实用性的统一。为保证知识的系统性，本复习教材部分章节的编排并非与大纲一一对应，但其内容基本涵盖了大纲要求的全部内容。

本复习教材丛书共分四个分册：

第一分册包括环境法规与标准概论、水污染防治工程基础和实践、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基础与实践三篇；第二分册包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基础与实践、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基础与实践两篇；第三分册为注册环保工程师应知应会的主要环境标准和规范汇编；第四分册为考试复习教材，包括考试大纲、样题和注册环保工程师应知应会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政策等。

参加本复习教材编写的单位近 20 个。其中，环境法规与标准概论篇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编写；水污染防治工程基础和实践篇由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市政工程系、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写；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基础与实践篇由天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华北电力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武汉科技学院环境与城建学院、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环境工程系、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写；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基础与实践篇由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环境卫生所、中国有色工程设计总院市政环境分院编写；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基础与实践篇由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清华大学电机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编写。为了便于参加考试的人员对题型的理解，第四分册编入了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环保专业管理委员会专家组精心编写的样题及解答，供考生复习参考。

本复习教材的编写在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环保专业管理委员会专家组的指导下完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编写人员所在单位的大力支持，并参考了我国现行的环境工程高等教育的推荐教材和环境工程手册、专著等，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写本复习教材历时两年，不少内容几易其稿，凝聚了全体编写人员的心血。但由于环境工程技术涉及面广，本复习教材又是首次编写，难免有差错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期在本教材再版时补充和修正。

编 者

2007 年 2 月

目 录

一、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文件	1
1.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	1
2. 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6
3. 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8
二、勘察设计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	11
1. 勘察设计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基础考试大纲	11
2. 勘察设计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专业考试大纲	20
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参考样题及解答	32
(一) 专业知识题参考样题及解答	32
(二) 专业案例题参考样题及解答	58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9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9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0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3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4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44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49
9.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153
1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57
1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164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169
13.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73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1987 年)	178
15.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00 年)	184
16. 草浆造纸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999 年)	187
17. 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01 年)	189
18. 湖库富营养化防治技术政策 (2004 年)	191
19.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00 年)	198
20.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01 年)	201
21. 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02 年)	206
22. 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06 年)	210
2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 (2006 年)	214
2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试行) (2009 年)	220
25. 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10 年)	223
26. 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 (2010 年)	226
27. 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10 年)	229
28.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 (2010 年)	231
2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试行) (2010 年)	237
30. 钢铁行业采选矿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试行) (2010 年)	260
31. 燃煤电厂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2010 年)	284

一、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文件

1.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环保专业工程设计人员的管理，保证环保工程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环保专业工程（包括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资源化、物理污染防治、污染现场修复等工程）设计及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环保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环保工程师英文译为：Register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

第五条 建设部、人事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下简称“国家环保总局”）共同负责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由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两部分组成。

第七条 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组织成立环保工程专业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拟定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试题，建立并管理考试试题题库，组织评阅卷工作，提出评分标准和合格标准建议。

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大纲、试题、评分标准与合格标准。

第八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相应专业教育和职业实践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资格考试合格者，由人事部、建设部和国家环保总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建设部和国家环保总局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十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收回资格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一条 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可以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十二条 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为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注册审批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审查机构。

第十三条 取得资格证书并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并通过聘用单位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注册申请，均应出具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查工作，并将申报材料和审查意见报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审批。

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自受理申报人员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共同作出批准决定。对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决定送达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核发统一制作和用印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十六条 注册环保工程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3年。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在有效期内是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环保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

第十七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取得资格证书之日起3年内提出注册申请。逾期未申请者，在申请初始注册时，须符合本规定继续教育要求。

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初始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申请表》;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
- (三)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
- (四) 逾期申请注册人员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审批机构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准予延续注册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 (二)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
- (三) 达到注册期内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环保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在原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 (二)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
- (三) 工作调动证明或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关系的证明、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第二十条 注册环保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 (一) 聘用单位破产的;
- (二) 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 聘用单位被吊销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
- (四) 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关系的;
- (五)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六) 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
- (七) 注册失效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注册环保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注册环保工程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及时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建设部会同国家环保总局审核批准后,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一)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申请注销注册的;
- (三) 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
- (四) 不符合规定条件取得注册的;
- (五) 被依法撤销注册的;
- (六)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七) 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注册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三) 因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或相关业务受到刑事处罚, 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被注销注册或不予注册的人员, 在重新具备初始注册条件, 并符合本规定继续教育要求的, 可按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申请注册。

第二十四条 注册审批机构应及时向社会公告注册有关情况。当事人对注销注册或不予注册有异议的, 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执 业

第二十五条 注册环保工程师应在一个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进行环保专业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执业范围:

(一) 环保专业工程设计;

(二) 环保专业工程技术咨询;

(三) 环保专业工程设备招标、采购咨询;

(四) 环保专业工程的项目管理;

(五) 对本专业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七条 在环保专业工程设计活动中形成的设计文件, 必须由注册环保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生效。需注册环保工程师签字盖章的设计文件种类和办法, 由建设部会同国家环保总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修改注册环保工程师签字盖章的设计文件, 应由该注册环保工程师本人进行; 因特殊情况, 该注册环保工程师不能进行修改的, 应由其他注册环保工程师修改, 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同时对修改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注册环保工程师从事执业活动, 由其所在单位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因环保专业工程设计质量事故及相关业务造成的经济损失, 接受委托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接受委托的单位依法向承担设计责任的注册环保工程师追偿。

第三十条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管理办法由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另行制定。

第五章 继续教育

第三十一条 继续教育是注册环保工程师延续注册、重新申请注册和逾期初始注册的必要条件。在每个注册期内, 注册环保工程师应按规定完成本专业的继续教育。

第三十二条 注册环保工程师继续教育, 分必修课和选修课, 必修课和选修课均为 60 学时。继续教育内容及要求, 由建设部会同国家环保总局确定。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注册环保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使用注册环保工程师称谓；
- (二)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 (三) 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四) 对本人在工程设计领域的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 (五) 接受继续教育；
- (六) 获得与执业责任相应的劳动报酬；
- (七)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第三十四条 注册环保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 (二) 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 (三) 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 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 (五)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主要设计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六) 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 (七) 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 (八) 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执业；
- (九) 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在本规定下发之日前，对长期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并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考核认定，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三十六条 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申请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申请人在报名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设计相关专业实践年限证明。台湾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考试的办法另行规定。

外籍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申请注册和执业等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活动的单位配备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具体办法，由建设部会同国家环保总局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各级相关行政部门及经批准的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等机构，在实施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过程中，因工作失误，使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给予相应赔偿，并可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三十九条 各级相关行政部门及经批准的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等机构工作人

员, 有不履行工作职责, 监督不力,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违纪违规行为, 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和人事部共同负责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 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考务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试工作, 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二条 考试分为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基础考试合格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专业考试报名条件的, 可参加专业考试。专业考试合格后, 方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基础考试分 2 个半天进行, 各为 4 个小时。专业考试分专业知识和专业案例两部分内容, 每部分内容均为 2 个半天, 每个半天均为 3 个小时。

第四条 符合《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八条要求,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一) 取得本专业(指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等专业, 详见附表 1, 下同)或相近专业(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 详见附表 1, 下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二) 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三)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第五条 基础考试合格,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一) 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二) 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三) 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四) 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五)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或取

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六)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第六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一) 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二) 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三) 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四) 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五)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六)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七)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八) 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第七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发给准考证。参加考試人员在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的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八条 考试日期为每年第三季度。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须经人事部、建设部和国家环保总局批准。

第九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试题命制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和举办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坚持自愿的原则。

第十条 考试考务工作应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试卷命制、印刷、发送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令第 3 号）处理。

3. 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一、考核认定条件

本办法下发之日前，在工程设计单位长期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评聘为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业道德行为良好，身体健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职、在编人员。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 全国工程设计大师。

(三) 198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并获得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项目金、银奖或有关环保专业工程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年龄在 70 周岁（含）以下，且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1. 在具有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中，担任正、副总工程师（负责环保专业技术工作）职务满 5 年；

2. 环保专业专家委员会成员并受聘担任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编写及命题工作。

(四) 具备下列条件 1 或条件 2，并参加专业测试成绩合格的人员。

1. 同时具备下列（1）和（2）项中的各一项条件。

(1) 学历和职业年限：

① 198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0 年。

② 198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0 年；197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

③ 197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197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④ 197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其他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工作满 30 年。

(2) 技术业绩和资历：

① 担任环保专业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完成达到“环保专业工程项目规模表”（附表 2）中的大型工程项目 2 项及以上，或大型工程项目 1 项和中型工程项目 3 项及以上，或中型工程项目 6 项及以上的环保专业工程设计。

② 在具有甲级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中，担任正、副总工程师职务，负责环保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